



刘洋事迹



刘洋，男，汉族，1969年7月出生，平邑县武台镇西武沟村人，平邑县赛博中学保卫人员。2012年3月被平邑县人大常委会授予“平邑县见义勇为模范”荣誉称号，并颁发奖章。

2011年9月17日9时30分左右，平邑县赛博中学门口正在值班的保卫人员刘洋等三名同志突然听到学校外面有人大喊“救命”，刘洋迅速查看了门口四周，只见不远处有一名十几岁的少年学生正从西面向学校门口方向跑来，边跑边大声呼喊救命，后面还有两名男子追赶着。看到这一情景，刘洋立即飞奔过去，将两名男子拦住，护住学生，厉声质问他们为什么追打学生。此时另一名男子也

赶了上来，三个人将瘦弱的刘洋围住。刘洋这才看清，他们每人手上都持有长约 50 公分、宽约 10 公分的砍刀，寒光闪闪。

有着高度警惕性的刘洋立刻意识到，这几个人可能是在绑架这名学生，于是有了与歹徒搏斗的心理准备。这时，一个歹徒将砍刀触到刘洋的腰上，并对他威胁道：“你少管闲事，赶紧让一边去，要不有你好看的！”面对三个歹徒，刘洋非常愤恨，但他心里明白，硬来是拿鸡蛋往石头上碰，不仅自己有危险，而且也救不了这名学生。于是，刘洋没露声色，劝他们道：“看你们三个年龄都不大，别做蠢事，要不然会后悔终生的！”“不要你管，赶紧滚一边去，要不连你一块收拾！”另一名歹徒恶狠狠地说，并上前动手去抢拽那名学生。刘洋同志一边用单薄的身躯奋力阻止，一边催促这名学生快往学校保卫科跑。此时保卫科其他值班人员也闻声赶来，三名歹徒见势不妙，狼狈跑到用迷彩布遮挡着车牌号的奥迪 A6 车上，开车逃窜。刘洋在阻止歹徒的过程中，被打了几拳，胸部疼痛不止。但他不顾自己，迅速拨打“110”报警，并立即截住路过的一辆出租车，和同事一起追击歹徒。但是，由于歹徒车速太快，没有追上。

返回校门口时，民警已经赶到，刘洋详细汇报了情况，并提供了歹徒逃跑的路线，为公安人员迅速破案提供了有利线索。经过询问解救下的那名学生才知道，原来当天早晨，三名歹徒驾驶着用迷彩布遮挡着车牌号的奥迪 A6 车，



手持砍刀，将平邑县仲村镇仲里中学的两名学生绑架，经至赛博中学大门西面一处商店时，一名歹徒下车买烟，其中一名被绑架的学生趁机逃出车外，并大声呼喊“救命”，向赛博中学跑来，便发生了开头的那一幕。

根据刘洋提供的线索，公安刑侦大队迅速布控，于当天上午 12 点成功将歹徒抓获，并安全解救出另一名被绑在车里的学生。当听到这一消息，保卫科里响起了一阵热烈的掌声，门口来往的学生家长都纷纷向刘洋伸出了大拇指，“好样的！学生在这样的学校里，咱放心！”

刘洋有着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认真履职，坚守岗位，特别是担任保卫组长以来，带头执勤站岗，热情接待来学校的每位客人。同时，他严格出入校门的手续，做好登记。遇到特殊情况，他不厌其烦，刨根问底，弄不清问不准的不许出入。用他的话讲，在其位就得尽其责。去年秋天的一个深夜，有一名学生翻墙而出。刘洋发现后，跟随其后跑了近 10 里路追赶到一处网吧。他对学生进行了说服教育，使学生认识到错误并被带回学校。就是这样，刘洋以校为家、尽职尽责，为维护学校和学生的安全默默地工作着、奉献着。

为表彰刘洋置个人安危于不顾，一身正气、见义勇为的精神，赛博中学召开大会，号召广大教职员向刘洋学习。2012 年 3 月，平邑县人大常委会授予他“平邑县见义勇为模范”荣誉称号，并颁发奖章。（孙传会 王常青）